



高校工会工作 实用手册

主编 程振凯



兵器工业出版社

高校工会工作 实用手册

主 编 程振凯

副主编 朱立峰 孙国俊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党的十六大和工会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针对高校工会工作实际，介绍了高校工会工作实务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高校工会工作者学习和工作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工会工作实用手册/程振凯主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6.5

ISBN 7-80172-649-9

I. 高… II. 程… III. 高等学校—工会工作—中国—手册 IV. D41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8934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果钧

发行电话：010-68962596, 68962591

封面设计：仇瑛

邮 编：100089

责任校对：郭芳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责任印制：赵春云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刷：河南新丰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张：6.875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60 千字

印 数：1—1000

定 价：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高校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1)
第一节 高校工会组织建设	(1)
第二节 高校工会会员工作	(11)
第三节 高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5)
第四节 高校工会干部队伍和积极分子队伍 建设	(26)
第五节 “教职工之家”建设	(31)
第二章 高校工会教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37)
第一节 教职工民主管理概述	(37)
第二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42)
第三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干部制度	(66)
第四节 校务公开制度	(78)
第三章 高校工会宣传教育工作	(85)
第一节 高校工会宣传教育工作概述	(85)
第二节 高校工会思想政治工作	(88)
第三节 高校工会宣传工作	(94)
第四节 教职工素质工程	(101)
第五节 高校工会文体工作	(111)

第四章 高校工会女教职工工作	(115)
第一节 高校工会女教职工工作概述	(115)
第二节 高校工会女教职工工作的主要任务与一般方法	(118)
第三节 充分发挥女教职工的主导作用，搞好家庭文化建设	(122)
第五章 高校工会生活福利工作	(132)
第一节 高校工会生活福利工作的内容和原则	(132)
第二节 教职工享有的待遇和生活福利	(134)
第三节 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的民主管理	(140)
第六章 高校工会财务会计与经费审查工作	(142)
第一节 高校工会财务工作	(142)
第二节 高校工会会计工作与财务民主管理	(146)
第三节 高校工会经费财产的管理	(151)
第四节 高校工会经费审查工作	(16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75)
附录二 中国工会章程	(188)
附录三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204)
附录四 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210)
后记	(215)
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高校工会组织 建设工作

第一节 高校工会组织建设

一、高校工会组织机构设置

高校工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第十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的规定成立的工会组织，它是工会组织系统的基本单位。高校工会应设立以下组织机构：

（一）建立工会委员会

要根据工会章程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工会章程规定的职责和职权，定期向会员报告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逐步做到工作制度化。

（二）建立各种工作委员会

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委员会，如财务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

（三）建立工会小组

按工作单位划分建立工会小组。工会小组是基层工会的“细胞”。工会要把工会小组的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认真培训工会小组长，经常总结交流工会小组的工作经验，努力把工会小组建设成为具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团结互助的战斗集体。

（四）建立和完善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制度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必须按时召开，充分履行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职权。

二、高校工会委员会的产生

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组织，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工会主席 1 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高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高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建小组（未建工会的基层）负责。高校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或者 5 年。

委员数额的设置一般是：

25人以下的学校，设主席或组织员1人；

200人以下的学校，设委员3~7人；

201~1 000人的学校，设委员7~15人；

超过1 000人的学校适当增加委员数。

教职工在200人以上的单位，配备专职高校工会干部。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均应按照干部‘四化’的标准，在能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热心工会工作，受到群众信赖的会员中选定。”产生过程是：工会小组提名——上届委员会（筹建小组）汇总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审查批准（主席意向性候选人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组织考察同意）——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实施选举时，参加选举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一般采取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数的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选出委员后，召开工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将选出的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按《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报上一级工会批准，获批准后工会委员会成为合法的基层工会组织。

在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院校，可建立部门（系、处）工会委员会，隶属于学校工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校办产业（公司）、实习工厂的单位，可建立校办产业（公司）、实习工厂工会，隶属于学校工会。从有利于开展工会工作的

实际出发，建立的分工会组织，一般民主选举产生委员5~9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四条规定：“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大多数高校工会的基层委员会具备了法人应当具备的四个条件，即：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高校工会组织应积极办理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工会主席是其法定代表人。

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各级工会组织印章的规定》精神，高校工会委员会的印章一律为圆形，直径4.2厘米，宽边内加一细线，宽边为0.12厘米，中间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为1.6厘米，星外刊单位的名称，文字自左而右环排，名称一般用全称，如文字过多，可采用通用的简称。印章的文字用宋体字和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

三、高校工会组织的主要任务

建设和搞活高校工会组织，首先必须明确高校工会组织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这就是：

第一，配合学校党政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完成好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加强学校的民主建设。

第三，广泛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及“树、

创、献”（树师表形象、创文明校风，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作贡献）活动，加强师德建设，调动和发挥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和改革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协助和督促教育行政和学校党政组织改善教职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办好集体福利事业，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促进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的全面形成。

第五，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劳动权利和经济利益，同各种冲击学校，辱骂殴打教师，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作斗争，同时，也要维护女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的特殊权益，同歧视、摧残、迫害女教职工、虐待离退休教职工的现象进行斗争。

第六，加强自身建设，搞好高校工会干部的培训和工会积极分子工作。

第七，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办好基层工会的企业。

四、高校工会主席及各工作委员的职责

（一）高校工会主席的职责

1. 对内主持日常工作，对外为社团法人代表。
2. 认真贯彻执行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指示，努力完成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3. 认真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和做好工作总结，负责委员会建设，经常指导并检查各委员及下属组织的工作情况。
4. 定期召开工会干部例会，学习、研究、总结、布置工作，做好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

5. 努力维护会员、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
6. 发动会员参政、议政，促使学校管理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
7. 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及定期筹备、召开教代会，认真向大会汇报提案落实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努力改进工会工作。
8. 切实加强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会员加强业务进修，不断提高会员的政治觉悟、业务素质和师德水平。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二）高校工会组织委员职责

1. 协助工会主席，做好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发展工作，加强对新会员的教育。
3. 建立健全并保管好工会组织的档案材料。
4. 会员调动工作时，及时办理工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接受调进会员组织关系，并负责做好登记工作。
5. 负责本工会缺额干部的补选和报批工作。
6. 协助主席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及档案工作。

（三）高校工会宣传委员职责

1.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促进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的形成。
2. 组织会员制定师德师表公约，教育会员加强师德修养，用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来规范自己的言行。
3. 经常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会员开展“四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个人品德）教育和争做“文明教职工”的活动。

4. 负责抓好“教工园地”的出版、更新工作，定期开展黑板报的检查评比。

5. 负责抓好俱乐部（活动室）建设，年终组织检查、评比、总结。

6. 配合学校党政做好各个时期的中心宣传工作。

（四）高校工会生活委员职责

1. 关心会员生活，经常了解会员生活状况，为会员办实事，尽力改善会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参加有关住房改革、补助、奖金发放等关系会员切身利益问题的研究讨论。

3. 协助组织会员进行参观学习、体检、疗休养等活动。

4. 节假日为会员组织代购优惠供应物资。

5. 负责检查、监督经济实体收支情况。

（五）高校工会文体委员职责

1. 组织会员经常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艺、体育活动。

2. 组织小型多样的文体竞赛活动。

3. 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戏剧、电视录像、展览等。

4. 组织会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义务劳动、环境保护、慰问演出等）。

5. 协同宣传委员，负责检查工会俱乐部（活动室）工作。

（六）高校工会青工委委员职责

1. 协同行政和协助工会主席，切实做好劳动合同的签订、实施及考核工作。

2. 开展多种活动加强对青年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3. 组织青年会员开展具有思想性、趣味性的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之中。
4. 配合业务委员在青年会员中开展业务练兵、基本功竞赛等活动。
5. 关心青年会员的思想、工作、生活，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七）高校工会女教职工委员职责

1. 关心女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生活，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
2. 策划和实施富有女性特点的教育活动。
3. 协助做好计划生育、晚婚晚育、优生优育及妇幼保健宣传工作。
4. 关心会员婚姻，热心为大龄未婚会员做“红娘”。
5. 主动配合做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和个人、“三八红旗手”、“文明新风家庭”等评比工作。

（八）高校工会财务委员职责

1. 负责编制学校工会财务预决算表。
2. 遵守财务纪律，执行财务制度，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3. 督促并协助行政会计及时、足额向高校工会拨缴经费。
4. 负责管理有关会员互助性质的储金会。
5. 民主理财，定期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至少每年公布一次账目。
6. 负责对工会经济实体的财务审计。

五、高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是依据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起来的、代表会员群众对工会各项经费和财产管理状况进行审查监督的组织，也是实行财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凡是独立管理和使用经费的高校工会委员会都必须建立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其组成办法是：

第一，必须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成员人数可视会员人数多少确定，一般3~7人，设主任委员1人，必要时设副主任委员1~2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都要由委员推选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当选为经审会委员的人必须是工会会员。但工会财务、会计或直接管钱、用钱的人员，都不得兼任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委员。

第三，高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可聘请若干经费审查干事进行工作。会员不足200人的工会不设经费审查委员会，但可选经费审查委员1人，聘请若干经费审查干事协助工作。

六、工会小组建设

工会小组是工会组织的细胞，是工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关键环节，也是工会组织一切工作和活动的基础。搞好工会小组建设，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建立和健全组织

党政机关各部门、科室，由于专业机构多而人员少，一

般以行政处室为单位建立工会小组。也有些科室工会会员不足3人的，可以与工作相近的科室合建一个小组。教学院系可以教研室为单位建立工会小组。

（二）明确职责，建立工作制度

工会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做好小组职工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动员和组织小组职工完成工作计划，实现工作目标，热心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加强工会小组的自身建设，开好小组生活会，传达上级工会决议，及时收缴工会会费，对工会会员进行权利义务教育，等等。工会小组应建立各种工作制度，使这些作品内容制度化、规范化。

（三）选配好工会小组长

工会小组长是工会小组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是贯彻上级工会决议，实现工会小组职责的关键人物，也是小组职工的知心朋友。应选配那些在工作上和社会活动中能起带头作用、办事公道、作风民主、热心为会员服务的会员担任工会小组长。工会小组长应在工会小组全体会议上直接选举产生。人数较多的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设副组长。工会组织要领导和帮助工会小组，选聘若干小组干事（如宣传、文体、生活、女工等干事），组成工会小组积极分子骨干队伍，协助小组长的工作。

（四）加强对工会小组的领导

工会要对工会小组的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定期召开工会小组长会议，部署和检查小组工作，交流工会小组工作经验，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重视对小组长和骨干的培养，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和工会业务素质。要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解决他们在工作和学习上

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积极组织开展工会小组的工作竞赛，发现典型及时表彰，不断提高工会小组的工作水平。

第二节 高校工会会员工作

高校工会会员工作的内容很多，就高校工会组织建设来说，经常性的工作主要包括3个方面，即发展会员工作、会员教育工作和会籍管理工作。

一、教职工入会的条件、程序和会籍管理

(一) 入会的条件

2003年9月中国工会十四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第一条明确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这一规定，一方面体现了工会组织的阶级性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工会组织的群众性的要求。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工会组织虽然应当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但它毕竟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有自己的组织原则和纪律，绝不是乌合之众。同时，入会也是宪法赋予职工的一种政治权利。因此，凡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是不能入会的。另外，因违法乱纪被判处徒刑缓期执行的教职工和因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而被开除校籍留用察看的教职工，在缓刑期间或留用察看期间，一般暂时不吸收他们入会。

(二) 入会手续的办理程序

《中国工会章程》第二条规定：“职工加入工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可见，办理教职工入会手续的一般程序为：

1. 先由本人口头提出加入工会的愿望和要求，经所在单位工会主席和工会组长同意，填写教职工入会申请表，交给工会组长。
2. 工会组长接到教职工入会申请表后，应在当月组织本小组全体会员讨论通过后，由工会组长在教职工入会申请表上签注意见，上交所在单位工会主席。
3. 由高校工会委员会批准，发给会员证，并通知本人从何日起缴纳会费。

（三）会员会籍的管理工作

会员的会籍是指申请入会的人被批准入会后所取得的会员资格或身份。会员的会籍管理主要包括会员的档案管理、会员证管理、会员的组织关系的管理和会员的会籍处理等项工作。

1. 工会会员登记工作。会员登记工作要求入会的教职工按规定填写“工会会员登记表”。经批准加入工会的教职工的入会申请书和会员登记表，应作为会员档案由基层工会妥善保管。同时基层工会负责发给会员证。会员证是会员身份的证明，是按照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式样和规格，在指定的工厂统一印制、编号的。每个会员都应该珍重和保存好会员证。

对会员情况的原始登记，是工会统计工作的基础，对开展工会工作起着一定的作用，基层工会必须重视这项工作，